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公佈

茲提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司若干前董事提出的呈請(「證監會呈請」)。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有關最新情況，本公司剛於今天接獲有關證監會呈請之裁決(「裁決」)，據此，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i)前董事(包括張先生、楊女士及陳女士)不得擔任(其中包括)任何香港公司之董事或以任何方式涉及或參與任何香港公司之管理，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限期分別為十二年、十二年及七年；(ii)張先生及楊女士須向本公司支付合共85,950,000港元之款項，連同每年按複利計算之利息，就各相關交易日期至裁決日期期間而言，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加1%；就裁決日期後而言，利率則為裁決利率。

由於張先生、楊女士及陳女士已退任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認為裁決對本集團之管理層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惟假如相關前董事不就裁決提出上訴，或前董事提出上訴卻被推翻，則本公司日後可從彼等收得一筆重大款項。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

* 僅供識別